

关于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453 号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称，你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拟向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能集团”）转让其持有的你公司 187,347,254 股股份（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15%），并将其所持你公司 187,222,356 股（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14.99%）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特能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控股股东将由盾安控股变更为特能集团，实际控制人将由姚新义变更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称，你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特能集团所持有的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在内的子公司股权。

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补充说明如下内容：

1、请说明控制权变更前后各方的持股情况，并说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控制权变更是否互为前提，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如是，请说明具体协议安排，以及此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请独立财务顾

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说明委托表决权的原因，并说明拟转让及拟委托表决权对应的股份的具体情况，是否属于限售状态、质押状态等，上述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违反承诺情形，本次表决权委托各方是否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后续股权转让、资金或其他协议安排及计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说明委托表决权双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如是，请说明上述人员的一致行动安排；如否，请结合委托表决权事项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2019 年年报显示，盾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化工”）分别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管”）出具过《不可撤销的承诺书》，盾安控股所持你公司 26,292 万股股票及盾安化工所持你公司 10,000 万股股票的处分权受到限制，未经信达资管同意，盾安控股及盾安化工不得单方面对上述股票行使任何的处分行为。请说明本次股份处置行为是否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5、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8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

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8月3日